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5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7211724\_114305961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—視覺障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41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低年級教師之視覺障礙專業知能（含功能性視覺評估、定向行動及生活技能訓練等）。

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及8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114教室（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，請學校逕依權責核予所屬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逸仙國小 1140507



\*SGAA1146003194\*

(三)研習對象：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國小低年級之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（優先錄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報名（路徑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／研習報名／縣市特教研習／查詢關鍵字：視覺障礙專業知能研習），以利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。

2、研習課程分2日進行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簽到、退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；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四分之一（即3小時）以上者、遲到或早退時間不可超過10分鐘，依實際出席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研習課程分2日進行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簽到、退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；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四分之一（即3小時）以上者、遲到或早退時間不可超過10分鐘，依實際出席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，聯絡方式：(02) 77495018、電子郵件：[hykuo@ntnu.edu.tw](mailto:hykuo@ntnu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）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（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除外）、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 
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
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5/07  
15:24:21

裝

訂

線

41

公文文號：1146003194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—視覺障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